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志強

兼訴訟代理

人 林靜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宥惠

送達處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
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岫雯